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盛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奕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3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、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60元、3萬33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